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香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金香梅女士、吕士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会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金香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吕士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